合同编号：SXGJ-2026-0011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三方监测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伟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D19049T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乙方：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727770997Q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46号

联系方式：13870161692

邮箱：281224744@qq.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三方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洪梅镇及望牛墩镇

1.3　项目概况：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为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项目位于东莞水乡片区，北至实验路南至桥东路、西邻沿河西路、东靠赤滘口河。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堤防工程、闸站工程及附属绿化工程三大部分。（1）堤防工程:对赤滘口河西岸约2.8km堤防进行加固达标，包括亲水平台改造约2.65km，新建堤岸约2.8km，新建堤顶路约2.8km等;（2）闸站工程：新建2座排站，重建2座水闸，提升水闸1座，分别为下漕南队排站、冼涌排站、下漕南队水闸、冼涌水闸、夏汇水闸（提升）;（3）附属绿地工程:总面积约26.3公顷，构建东莞水乡新城核心区全民共享、特色鲜明的绿地空间体系。赤滘口河堤防级别为1级，堤前水闸、防洪闸及出水箱涵建筑物级别1为级，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下漕南队排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冼涌排站及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本次服务为提供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三方监测工作，并进行项目指导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1.4 第三方监测预算金额 672761.30 元。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

监测范围为冰涌水闸排站基坑监测、下漕南队水闸泵站基坑监测、堤防施工监测、堤防施工重要建筑物沉降监测。乙方监测工作是通过埋设基准点和监测点，根据监测频率要求对监测内容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数据及必要的稳定性理论计算，独立对基坑安全及周边环境安全作出客观的判断，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内支撑轴力、地下水位、立柱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重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等监测项。

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预计 180 天）。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成果数据资料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各子项工程的监测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限期内完成监测，完成监测后 7 天内提交该监测项目的初步成果。工程完工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正式监测报告。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执行。

其它测量方法：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执行。

监测精度要求：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执行。

2.2.2 监测频次：本次监测频率结合本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第三方监测项目及监测工作量详见表 3.1 第三方监测次数及工作量清单。

2.3 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GB50479-2019）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GB/T12897-2006)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7）《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及

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若有多个技术要求或标准的，则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要求或标准执行。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包含了埋设费和监测费，不再另行计算传感器等监测所需设备材料费用。按照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若甲方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的，甲方不再调整本合同的费用。若甲方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的，则按照实际监测的内容及监测次数计算本合同总价款。实际的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表 3.1 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工程第三方监测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计	收费条目	备注
1	**冼涌水闸排站基坑监测**						**141728.00**	/	
1.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4500	13500.00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3-3	水平位移平面基准网点布设 3 个
1.2		沉降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粤检协[2015]8 号文表 3.1.1-2	沉降基准点布设 3 个
1.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6		250	15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3-1	
1.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6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1.5		内支撑轴力	个	8		1600	128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6-1	钢支撑
1.6		地下水位	米	40		180	720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10-1	每个孔埋设深度暂定为 10 米，一共 4 孔，总计 40 米。
1.7		立柱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		250	750.00	粤建检协[2015]8 号 3.1.3-1	
1.8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3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1.9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6	37	74	16428.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4 简单单向、二等	监测工期暂按3个月计：开挖期间预估监测工期为1月，<1/3H,1次/3d，1/3H-1-2/3H,1次/2d，>2/3H,1次/d，合计20次；底板浇筑后≤7d,1次/d,7-14d,1次/3d,14-28d,1次/5d,＞28d,1次/7d预估监测为2月，合计17次。共计37次。（此频率为暂定频率）
1.10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6	37	50	111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二等单测	
1.11		内支撑轴力	点*次	8	37	116	34336.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6-4	
1.12		立柱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3	37	74	8214.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4 简单单向、二等	
1.13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3	37	50	55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二等单测	
1.14		地下水位	点*次	4	37	200	29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3	
2	**下漕南队水闸泵站基坑监测**						**253044.00**		
2.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4500	135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 3.1.3-3	水平位移平面基准网点布设3个
2.2		沉降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 3.1.1-2	沉降基准点布设3个
2.3		桩顶水平位移	点	14		250	35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1	
2.4		桩顶竖向位移	点	14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2.5		内支撑轴力	个	13		1600	20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6-1	钢支撑

2.6		地下水位	米	90		180	16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1	每个孔埋设深度暂定为15米，一共6孔，总计90米。
2.7		立柱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7		250	1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1	
2.8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7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2.9	监测费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4	37	74	38332.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4 简单单向、二等	**监测工期暂按3个月计：开挖期间预估监测工期为1月，<1/3H，1次/3d，1/3H-1-2/3H，1次/2d，>2/3H，1次/d，合计20次；底板浇筑后≤7d，1次/d，7-14d，1次/3d，14-28d，1次/5d，＞28d，1次/7d预估监测为2月，合计17次。共计37次。（此频率为暂定频率）**
2.10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4	37	50	259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二等单测	
2.11		内支撑轴力	点*次	13	37	116	55796.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6-4	
2.12		地下水位	点*次	6	37	200	44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 3.1.10-3	
2.13		立柱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7	37	74	19166.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4 简单单向、二等	
2.14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次	7	37	50	129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 简单、二等单测	
3	**堤防施工监测**						**711922.00**		
3.1	测点埋设费	水平位移基准点	点	3		4500	1350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 3.1.3-3	水平位移平面基准网点布设3个
3.2		沉降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粤检协[2015]8号文表 3.1.1-2	沉降基准点布设3个
3.3		坡顶水平位移	点	121		250	30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1	

3.4		坡顶竖向位移	点	121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3.5		桩顶水平位移	点	27		250	67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1	
3.6		桩顶竖向位移	点	27		/	/	与水平位移同点，不重复计费	
3.7	监测费	坡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1	36	74	3223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4简单单项、二等	**监测工期预估18个月，汛期6个月平均4次/月，施工期12个月1次/月。合计36次。**
3.8		坡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1	36	50	217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简单、二等单测	
3.9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7	36	74	71928.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4简单单项、二等	
3.10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7	36	50	486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简单、二等单测	
4	**堤防施工重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36136.00**		
4.1	测点埋设费	沉降基准点	点	3		/	/	和堤坝基准点共用	
4.2		重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13		250	325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1	
4.3	监测费	沉降基准点	KM	1	3	1216	3648.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4二等单测、简单	基准点初始单测3次，每次单测预估1公里，合计3公里。
			KM	1	6	973	5838.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4二等复测、简单	监测总工期暂定18个月，基准点每3个月复测1次，18个月共复测6次，每次复测预估1公里，合计6公里。

4.4		重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3	36	50	234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3简单、二等单测	监测工期预估18个月，汛期6个月平均4次/月,施工期12个月1次/月。合计36次。
5	**技术服务费**	**（监测费*0.22）**					**202692.60**		**不含地下水位**
6	**总计**						**1345522.60**		
7	**下浮50%**						**672761.30**		
8	**服务系数0.8933332**						**601000.00**	**向下取整**	
说明：1、计价标准参照粤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一个月暂按30天算，基坑监测工期暂按2个月考虑，堤防和重要建筑物监测预估6个月考虑，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元整（¥601000.00）（该价款为含税价），本服务合同监测服务系数为0.8933332，本监测服务最终结算价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单价及计费规定，下浮50%后再乘以服务系数0.8933332，作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时新增监测内容的单价需参照以下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新增项目按计费单价下浮50%后乘以实际服务系数0.8933332作为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专项费用。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监测点数量、监测次数、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监测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取，单价不作调整。

4.1.3 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书面审定价为准。

4.2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监测、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可以按照甲方书面同意的内容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超出费用不予支付。

4.4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提交监测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监测工作之次日起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5.2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监测工作量的80%计量支付合同监测费，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监测费。

5.3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依据本监测合

同的监测费用办理结算后支付剩余的合同结算价款。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按甲方支付程序向甲方提交用款支付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的发票后在14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也不得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省鹰潭市建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66016100001210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因乙方延迟通知而发生任何问题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予确认的，乙方应提醒催告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未予确认的，不视为验收合格。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监测工作，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完毕。

7.1.3　甲方有权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4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 年内。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6　甲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进行妥善保护，不得在监测点处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及甲方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或自身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物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由受托方负责联系交涉解决纠纷。若在此过程中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赔偿、罚款、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由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甲方信息、项目信息、本合同信息等一切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任何影响。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根据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0.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20%。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0.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安排人员、设备等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限期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支付合同总计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0.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0.8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监测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送达方式。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邮件或电子信息之日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王志勇，收件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 46 号，联系电话 13870161692，邮箱 281224744@qq.com。乙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1、廉政协议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报价清单

4、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乙　　方：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银行开户名：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省鹰潭市建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6050166016100001210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130426

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三方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6030417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均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万壹仟圆整（¥601,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 3：报价清单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二标段第三方监测服务
报价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氹涌水闸排站基坑	141728.00	
2	下漕南队水闸泵站基坑	253044.00	
3	堤防施工监测	711922.00	
4	堤防施工重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36136.00	
5	技术服务费（监测费*0.22）	202692.60	
6	总计	1345522.60	
7	下浮 50%	672761.30	
8	服务系数 0.8933332	601000.00	**向下取整**

注明：单价参考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东检协字（2023）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单价下浮 50%后乘于服务系数 0.8933332，向下取整，最终报价是 601000.00 元。

附件 4：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L002057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727709970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名　　称　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荣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与地质环境和地质矿产有关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钻（坑）探工程，土壤环境修复、生态环境修复，水体环境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施工劳务；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劳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园林绿化及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6日

住　　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４６号

登记机关　鹰潭市月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江西金源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7277709970 法定代表人：黄小荣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B236006721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

发证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04 月 24 日

证书信息通过支付宝搜索或微信搜索"江西住建云个人服务平台"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江西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http://zjy.jxjst.gov.cn/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黄小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南站路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2197412263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鹰潭市公安局月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7-2036.11.07